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3號
蔡崇立、劉昆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及宣告刑
1	如事實欄二、㈠所示	原判決主文： 蔡崇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，褫奪公權伍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本院判決主文：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部分均撤銷。 蔡崇立所犯之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沒收。
2	如事實欄二、㈡所示	原判決主文： 蔡崇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肆月，褫奪公權伍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本院判決主文：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部分均撤銷。 蔡崇立所犯之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，褫奪公權參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元沒收。
3	如事實欄二、㈢所示	原判決主文： 劉昆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，褫奪公權伍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	本院判決主文： 上訴駁回。